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7171#308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1625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50000A_114016257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與麗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
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
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至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
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。

(二)訂房電話：03-9874072。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(<https://pd.hl.gov.tw>List/aeab54f9c82442a99ea28582c75ab668>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
長辦公室、花蓮縣政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
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 2025/08/15 07:56:13

114/08/15



1140003831